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4 执恢 223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开州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开州大道西段 4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4753096887G。

法定代表人：王德玺，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怡然，女，土家族，生于 1984 年 11 月 8 日，住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开县一丰科技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月潭街水兴小区 A10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673361003K。

法定代表人：周怡然。

被执行人：罗卫华，女，汉族，生于 1972 年 5 月 10 日，住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辉，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1 月 11 日，住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伦秀，女，汉族，生于 1947 年 6 月 21 日，住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路，男，汉族，生于 1995 年 3 月 5 日，住重

- 1 -



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庆莲，女，汉族，生于1938年3月28日，住重庆市开州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开州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周怡然、开县一丰科技商贸有限公司、罗卫华、刘辉、王伦秀、刘路、王庆莲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怡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明远街A幢4单元4-1号【产权证号为：渝(2016)开县不动产权第000439012号】的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怡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赵家镇明远街8号1幢4单元4层1号【产权证号为：渝(2016)开县不动产权第000439012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洋洋
审判员 刘向东
审判员 刘少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周潜龙
书记员 傅疏影

不付证明与原件无异(8)

